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

上　訴　人　鄭宇志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4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鄭宇志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幫助該不詳姓名之人詐欺第一審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行，因認上訴人係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以前者，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結果，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所為論斷，均有

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三、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僅空言泛稱：不服原判決，伊願意賠償被害人部分損失，開庭後將補薪資證明，原判決之量刑不符合公平原則，請求輕判等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任意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所犯幫助洗錢罪名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上訴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縱幫助詐欺取財罪名與幫助洗錢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但上訴人對幫助洗錢罪名之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裁判，應併予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且本件為程序判決，縱上訴人補提薪資證明，本院亦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